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olden Drag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9)

**公佈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及
恢復買賣**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1,120,000,000元(可予以調整)，將由賣方透過發行可換股票據予以支付。

買方、賣方及擔保人互相保證，倘若BP集團之二零零六年純利少於(或多於)人民幣80,000,000元，總代價人民幣1,120,000,000元將以等同於少於(或多於)純利之金額乘以14倍之市盈率予以調低(或調高)，惟買方就收購事項應支付之總代價於調整(如有)後不得超過人民幣1,500,000,000元。

王先生及韓先生分別持有(i) Absolute Target(彼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5.36%之本公司控股股東)之已發行股本46.25%及42.5%之權益；及(ii) Dragon Concept(實益擁有賣方已發行股本約60.50%之公司)股份之52.11%及47.89%。鑒於擁有該等權益，根據上市規則，賣方為王先生及韓先生之聯繫人士，故此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鑒於所涉及百分比率超逾100%，根據上市規則，訂立該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本公司不會申請可換股票據上市，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兌換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倘若完成收購事項後，可換股票據獲得賣方悉數兌換，則賣方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超逾30%。

本公司已獲賣方知會，執行人員已根據賣方現時之持股架構及本公司之最終控制權並無改變而豁免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賣方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附注6，就彼等按收購守則第26條尚未擁有之全部股份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票據之進一步詳情、及就批准該協議及該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票據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寄發予股東。

鑒於王先生及韓先生於賣方擁有權益，王先生、韓先生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為批准該協議及該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由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刊發本公佈後，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股份買賣。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與Dragon Concept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訂立之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將收購或促致收購一間公司不低於30%之權益，而該公司須為Dragon Concept之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Dragon Concept直接持有賣方60.5%之已發行股本，而賣方持有Best Partners全部已發行股本。BP集團集團之營運附屬公司從事「如烟」牌電子烟(「**如烟產品**」)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賣方、買方及擔保人訂立該協議，據此待其中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賣方將出售，而買方將購買Best Partners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1,120,000,000元(可予以調整)，將由本公司於完成後向賣方發行可換股票據予以支付。

該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

訂約方：—

賣方： Ability Act Investments Limited，其股權由 (i) Dragon Concept 持有約60.50%，該公司之權益分別由王先生及韓先生實益擁有52.11%及47.89%；(ii) Success Glory Group Limited持有約4.75%，該公司之權益由執行董事李劍雄先生實益擁有；(iii) Goldtools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約4.75%，該公司之權益由執行董事王希年先生實益擁有；及(iv) 三名人士分別持有11.40%、4%及1%，以及由三間公司分別持有4.69%、4.66%及4.25% (統稱「六名其他個人股東」)。除屬王先生之一致行動人士外，就董事所知，此六名其他個人股東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如適用) 乃獨立第三方，互不相干。

買方： Wealthy Well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擔保人： 王先生及韓先生，即各根據該協議擔保賣方履約之擔保人

將予收購之資產

銷售股份，乃指Best Partners之全部現有已發行股本。

代價

可根據下文「調整」一段所述予以調整，收購銷售股份總額為人民幣1,120,000,000元，本集團將透過於完成時發行可換股票據予賣方方式予以支付。代價透過買賣雙方公平磋商後達成，并參照BP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純利及按14倍市盈率釐定代價及進行調整。14倍市盈率乃透過公平磋商後達成，并參照中國公司及於香港上市之類似領域之公司介乎16.8倍與21.9倍之市盈率而釐定。董事會釐定該代價亦考慮多種因素，其中包括BP集團之資產淨值及如烟產品之業務前景。董事證實，收購條款乃屬正常商業條款，並經過公平磋商後達成及符合諒解備忘錄內約定之條款。

該協議項下所有以人民幣計值金額及因或根據該協議而產生之所有申索，在各情況下均按人民幣1元兌1港元換成相應款額之港元，且 (如適用)，得以港元支付及結算 (而非人民幣)。

調整

買方、賣方及擔保人互相保證，

- (a) 倘若BP集團之二零零六年純利少於人民幣80,000,000元，總代價將以等同於少於純利之金額(「短欠」)乘以14倍之市盈率予以調低，及倘若如此，本公司有權要求賣方以現金形式支付等同於短欠金額之款額，或要求賣方交付已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並予以註銷，及重新發行新可換股票據，其金額為原始本金人民幣1,120,000,000元減該短欠；及
- (b) 倘若BP集團之二零零六年純利多於人民幣80,000,000元，總代價人民幣1,120,000,000元將以等同於多於純利之金額(「超額」)乘以14倍之市盈率予以調高，及有關超額將由本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予以支付。

惟買方就收購事項應支付之總代價於調整(如有)後將不會超過人民幣1,500,000,000元。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本金額

合共為人民幣1,120,000,000元。

利息

可換股票據按未償還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及按年利率2.5%計息，每半年支付一次。

到期

從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五年內。

面額

每份人民幣50,000元。

兌換價

兌換價(可予正常調整)為每股股份1.20港元，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至到期日之固定兌換率為1港元兌人民幣1元。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1.20港元較：—

- (i) 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78港元折讓約32.58%；
- (ii)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后五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77港元折讓約32.20%；
- (iii)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后十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66港元折讓約27.71%；
及
- (iv) 按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年報所示本集團最新公佈經審核財務資料及於本公佈日期之流通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每股股份於二零零五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0.39港元溢價約207.69%。

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1.20港元乃參考簽訂諒解備忘錄(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前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釐定，並較(i)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52港元折讓約21.05%；(ii)截至及包括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止最后五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384港元折讓約13.29%；(iii)截至及包括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止最后十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289港元折讓約6.90%；(vi)截至及包括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止最后十五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308港元折讓約8.26%；及(v)截至及包括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止最后三十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307港元折讓約8.19%。董事注意到股價自公佈諒解備忘錄以來已大幅上升，而兌換價1.20港元較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約32.6%。不過，董事相信緊跟諒解備忘錄協定之條款乃賣方訂立該協議及完成收購事項之關鍵。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合乎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可根據調整條文予以調整，調整條文乃同類可換股證券之標準條款。調整之情況將因本公司股本若干變動而出現，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或拆細、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現金或實物資本分派或其後發行本公司證券。

兌換權

可換股票據之兌換權可於BP集團二零零六年經審核賬目刊發日起至可換股票據到期日止期間行使。兌換可換股票據須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如有規定)有關公眾持有量之規定。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倘若行使兌換權將導致不能遵照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則賣方行使可換股票據時本公司不得向其發行兌換股份。

兌換

持有人可將相關可換股票據全部或部分本金額 (每次兌換金額為人民幣50,000元之倍數) 兌換為新兌換股份，除非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低於人民幣50,000元，在此情況下得兌換全數 (而非部分) 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

地位

兌換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兌換通知日期全部現有已發行股份地位相等。

本公司贖回

本公司於到期日前可隨時選擇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票據。任何贖回之應付款額得為 (i) 如此贖回之可換股票據之相關本金額；加 (ii) 按六個月最高銀行同業拆息率加年息兩厘計算，由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至贖回日期 (包括該日) 相關本金額之利息，減 (iii) 就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至贖回日期 (包括該日) 相關本金額已付之利息。

可換股票據之地位

可換股債券之地位

可換股票據構成本公司之直接、一般、無條件及無抵押債務，與本公司之所有其他現有及／或未來無抵押及非從屬債務享有同等及按比例權益而並無優先次序分別 (惟與稅項及適用法例例外情況之若干其他強制條文有關之債務除外)。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

轉讓

可換股票據可質讓或轉讓予任何人士，惟 (其中包括) (i) 須知會本公司有關受讓人或承讓人之身分；(ii) 事先取得聯交所批准 (如有規定)；(iii) 將予轉讓或質讓之本金額最低須為人民幣50,000元或其整數倍數；及 (iv) 遵守收購守則 (如有規定)。

投票權

可換股債券並不賦予在本公司任何大會上投票之任何權利。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先決條件

該協議之完成取決於達成(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無論是無條件或是附帶限於賣方及買方都不可合理反對之條件)或同意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東決議案，內容包括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一切交易、發行可換股票據及發行兌換股份；
- (iii) 買方信納對BP集團盡職審查之結果，包括但不限於信納BP集團之法律、財務及業務狀況和展望，以及法律顧問有關中國、澳洲、奧地利、以色列及土耳其司等司法權區之法律意見(皆須為買方全權酌定滿意之格式及內容)；
- (iv) 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顧問就賣方妥為和恰當簽定該協議發表法律意見書(須為買方全權酌定滿意之格式及內容)；
- (v) 買方於該協議日期沒有發現Best Partners於該協議所在陳述、保證及承諾有不真不確之處，於重複以上內容之各日亦如是，猶如於完成日期作出般；及
- (vi) 買方沒有發現於完成日期前已發生，或於完成日期前可能發生任何重大逆轉或影響之事件。

倘有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或買賣雙方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下午一時或之前達成，則該協議將告廢止及不具其他效力(在該協議持續責任規限下)。如有上述任何終止之情況，各方互無法律責任，惟涉及任何事先違約者除外。

完成

完成須於該協議全部先決條件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或各方於完成前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發生。

完成前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王先生及韓先生分別持有Absolute Target(彼為持有本公司388,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5.36%之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已發行股本46.25%及42.5%之權益

完成時並假設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即時按兌換價1.20港元(固定匯率為1.00港元兌人民幣1.00元)全面行使總額人民幣1,120,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附帶兌換權，則本公司將發行合共933,333,333股兌換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3.18%，及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7.11%。倘有超額及可換股票據以最高額人民幣1,500,000,000元發行，而其持有人按兌換價1.20港元(固定匯率為1.00港元兌人民幣1.00元)兌換該等可換股票據，則本公司將發行合共1,250,000,000股兌換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78.37%，及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4.08%。兌換股份將根據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相關決議案予以發行。

本公司於(i)本公佈日期；(ii)完成後及賣方全面兌換人民幣1,120,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後並假設再無發行股份；及(iii)完成後及有超額情況下全面兌換人民幣1,500,000,000元(本公司根據該協議可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最高限額)並假設再無發行股份各情況下之股權架構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之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概約百分比	緊隨完成及全面兌換人民幣1,120,000,000元		緊隨完成後及有超額情況下全面兌換人民幣1,500,000,000元	
			可換股票據後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之數目	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可換股票據後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之數目	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之概約百分比
Absolute Target (附註1)	388,000,000	55.36%	388,000,000	23.74%	388,000,000	19.89%
賣方 (附註2)	—	—	933,333,333	57.11%	1,250,000,000	64.08%
Sub-total of interest of Absolute Target及賣方及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之權益小計			1,321,333,333	80.86%	1,638,000,000	83.97%
公眾人士	312,800,000	44.64%	312,800,000	19.15%	312,800,000	16.03%
總計	<u>700,800,000</u>	<u>100.00%</u>	<u>1,634,133,333</u>	<u>100.00%</u>	<u>1,950,800,000</u>	<u>100.00%</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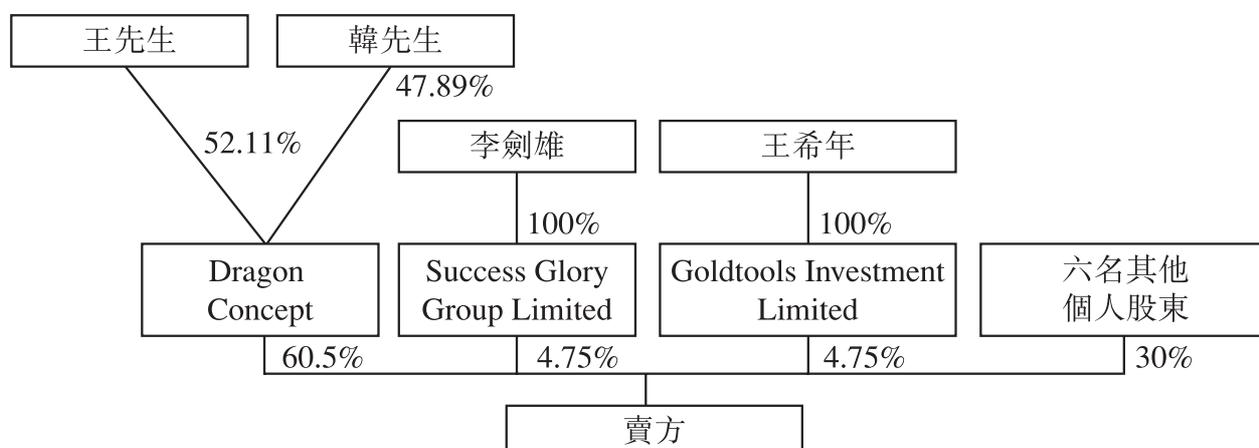
1. 於本公佈日期，Absolute Target由王先生擁有46.25%，由韓先生擁有42.50%及由王希年先生擁有11.25%。正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之公佈所披露，Absolute Target已發行其持有可轉換Absolute Target所持總數為65,000,000股股份之可轉換債券予兩名投資者。同時亦在該公佈披露，Absolute Target同意抵押(i)175,600,000股股份予二名投資者；及(ii)175,600,000股股份予餘下之投資者。
2.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之股權乃由 (i) Dragon Concept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約60.50%，該公司之權益分別由王先生及韓先生實益擁有52.11%及47.89%；(ii) Success Glory Group Limited持有約4.75%，該公司之權益由執行董事李劍雄先生實益擁有；(iii) Goldtools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約4.75%，該公司之權益由執行董事王希年先生實益擁有；及(iv) 六名其他個人股東持有30%。
3.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其他未行使可換股票據、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由於兌換可換股票據可導致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訂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故Absolute Target、賣方、王先生及韓先生已各向本公司承諾，其本身(及其聯繫人士)將促使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僅行使適當款額之可換股票據之兌換權，致使兌換後公眾人士之持股百分比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收購守則之含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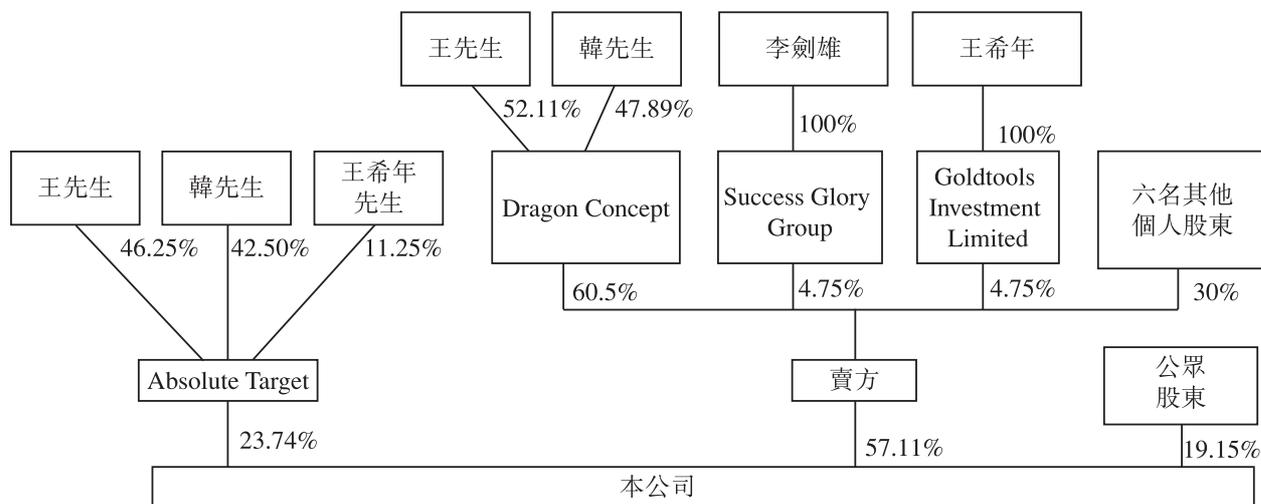
於本公佈日期，Absolute Target(本公司控股股東)股權之46.25%為王先生擁有,42.50%為韓先生擁有，11.25%為王希年先生擁有。Absolute Target、王先生、韓先生及王希年先生，因其通過Absolute Target在本公司擁有股權，故為一致行動人士。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及Dragon Concept(為持有賣方股權60.5%之股東)之股權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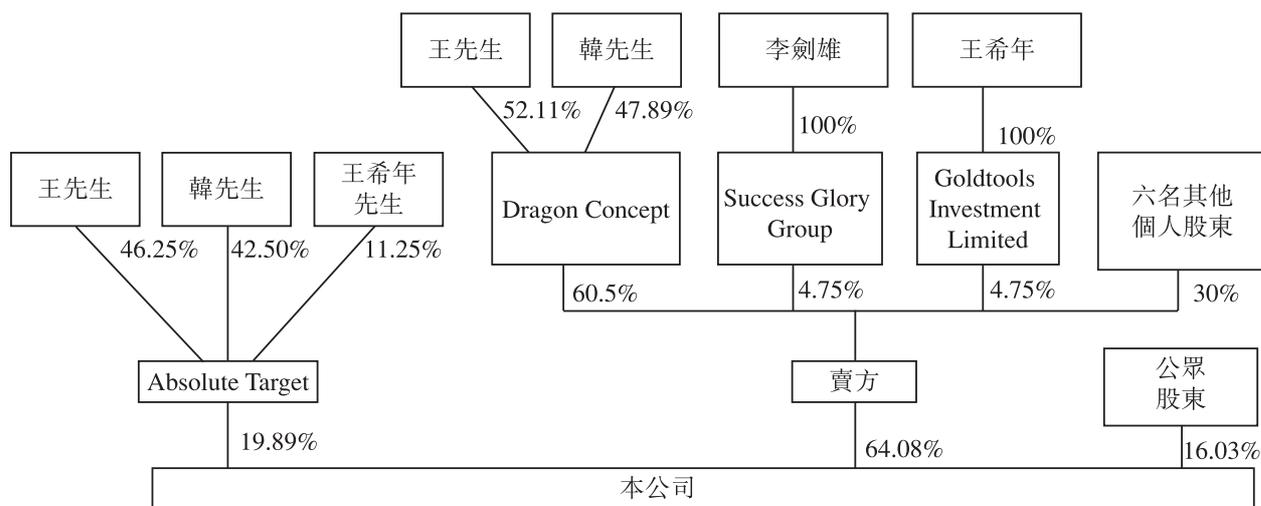


完成後及賣方全面兌換 (i) 人民幣1,120,000,000元及 (ii) 人民幣1,500,000,000元 (乃本公司根據該協議可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最大款額) 可換股票據後並假設再無發行股份，本公司之股權構架如下：

(i) 全面兌換人民幣1,120,000,000元可換股票據



(ii) 全面兌換人民幣1,500,000,000元可換股票據



如上圖 (i) 及 (ii) 所示，倘收購事項完成後賣方全面兌換可換股票據時，賣方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超過30%。

本公司已獲賣方知會，執行人員已根據賣方現時之持股架構及本公司之最終控制權並無改變而豁免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附註6須因賣方全面兌換可換股票據額須就所有未由彼等擁有之所有股份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之責任。

有關BP集團之資料

Best Partners為一間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BP集團之投資從二零零三年七月開始。賣方及BP集團之投資成本總額約為36,000,000港元。代價人民幣1,120,000,000元(可予以調整)較賣方自二零零三年以來之總投資成本約36,000,000港元呈顯著溢價。經考慮各種因素後(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成本36,000,000港元，BP集團目前之盈利能力及，最重要的，BP集團日後業務展望，本公司認為該溢價可以接受。Best Partners擁有賽波特(為北京賽波特、瀋陽賽波特及天津賽波特三間外商獨資企業之控股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北京賽波特、瀋陽賽波特及天津賽波特之主要業務為如烟排電子烟之研發、生產及銷售。

下表為BP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年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綜合溢利淨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未計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前溢利／(虧損)淨值	(25,799)	34,275	80,493
計及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後溢利／(虧損)淨值	(25,799)	34,275	80,493

BP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100,113,000港元。

有關如烟產品之資料

如烟產品為霧化電子烟，有三種款式，包括V8香烟型、雪茄型及烟斗型，產品採納微電子控制技術及超臨界霧化技術，而非點燃烟草，因此可減少產生如焦油、一氧化碳等有害物質。電子烟內含有尼古丁，可用於尼古丁替代療法及作為傳統香烟的替代物。如烟產品目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歐洲若干國家(包括但不限於奧地利)及澳州銷售。

關於BP集團及如烟產品的更多資料將載列於本公司就收購事項而刊發之通函內，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

如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積極開拓具健康概念新產品之市場，如「霧化電子烟彈」(用於電子烟內的配件)連一次性使用烟鹼液容器及吸嘴等，作為代烟健康產品之電子烟所用之替芯。另外，本集團亦對瀋陽賽波特供應該類烟鹼液容器。收購事項將有助本集團整合如烟產品之生產，而對瀋陽賽波特供應該類烟鹼液容器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董事更相信如烟產品屬代烟健康產品，且在中國以至海外將擁有龐大市場。因此，董事認為收購事項誠本公司之投資良機。

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繼續從事其現有保健產品、人參及相關產品、藥品以及霧化電子烟彈之加工及銷售以及其新收購業務「如烟」牌霧化電子烟之研發、生產及銷售。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現階段並無意圖更改董事會組成或公司名稱。

對股東之攤薄影響

鑑於在任何可換股票據尚未行使之情況下，可換股票據所賦予之兌換權倘被行使，會對現有股東之股權產生潛在攤薄影響，本公司將會以下列方式通知股東有關攤薄水準及發行可換股票據後之兌換詳情：

- (i) 本公司每月將於聯交所網站作出公佈（「每月公佈」）。此公佈將於每月月底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作出，並表列下列詳情：
 - (a) 在有關月份內，是否曾有任何可換股票據被兌換。如有，則列出兌換詳情（包括兌換日期、已發行之新股份數目、每項兌換之兌換價）。倘在有關月份並無可換股票據被兌換，則須作否定聲明；
 - (b) 兌換後之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本金額（如有）；
 - (c) 根據其他交易（包括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而發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 (d) 於相關月份首日及末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數；及
- (ii) 除每月公佈外，倘因兌換可換股票據而發行之新股份累計數目，達本公司於上一份每月公佈或本公司就可換股票據而發表之任何隨後公佈（視情況而定）中所披露之已發行股本之5%（其後則為該5%之倍數），本公司將會在可行情況下盡快，而無論如何不遲於其後第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網站作出公佈，載列上文(i)所列自上一份每月公佈或就可換股票據而發表之任何其後公佈（視情況而定）日期起至因兌換而發行之股份總數達本公司於上一份每月公佈或就可換股票據而發表之任何其後公佈（視情況而定）中所披露已發行股本之5%之日期止之期間內之各項詳細資料。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保健產品、人蔘及相關產品、醫藥產品及電子烟配件。賣方乃持有Best Partners權益之投資控股公司。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某些與收購事項相關的百分比率超過100%，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了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此外，王先生及韓先生分別持有 (i) Absolute Target (彼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36%之本公司主要股東) 之已發行股本46.25%及42.5%之權益；及 (ii) Dragon Concept (實益擁有賣方已發行股本約60.50%之公司) 股份之52.11%及47.89%。故賣方為王先生及韓先生之聯繫人士。因此，賣方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賣方與買方間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鑑於上述，訂立該協議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Absolute Target、王先生及韓先生須放棄就批准該協議及發行可換股票據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一切交易之決議案投票。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該協議之條款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票據之進一步詳情，及就批准該協議及該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票據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寄發予股東。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由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刊發本公佈後，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二零零六年純利」	指	二零零六年經審核賬目內呈列扣除BP集團之非經常項目之前之稅後經審核綜合純利
「二零零六年經審核賬目」	指	BP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年之綜合經審核賬目
「Absolute Target」	指	Absolute Target Limited，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36%之控股股東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銷售股份之買賣
「調整」	指	有關收購事項代價之調整，有關詳情載於本公佈「調整」一段
「該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買方收購銷售股份而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訂立之買賣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1,120,000,000元將由本公司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北京賽波特」	指	北京賽波特如烟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Beijing SBT RUYAN Technology &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其註冊資本由賽波特所有
「Best Partners」	指	Best Partners Worldwide Limited，一間於英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由賣方擁有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BP集團」	指	Best Partners及其附屬公司，包括賽波特、北京賽波特，瀋陽賽波特及天津賽波特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金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Golden Drag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實際完成銷售股份之買賣
「一致行動人士」	指	一致行動人士 (定義見收購守則)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兌換股份」	指	隨附予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獲兌換時，將獲兌換之股份，換股價為每股1.20港元 (可予以調整)

「可換股票據」	指	以人民幣計值並以港元結算之可換股票據，將由本公司發行予賣方，本金合共為人民幣1,120,00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ragon Concept」	指	Dragon Concept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亦分別由王先生持有52.11%及韓先生持有47.89%股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批准(其中包括)該協議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發行可換股票據而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或該執行理事之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王先生及韓先生
「獨立第三方」	指	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規則)之一方
「獨立股東」	指	股東(惟不包括Absolute Target、王先生、韓先生、王希年先生、李劍雄先生及賣方其他股東及其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及聯繫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為暫停股份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緊接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之第五個週年日前之日期
「諒解備忘錄」	指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訂立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將收購或促致收購一間公司不低於30%之權益，而該公司須為Dragon Concept之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

「韓先生」	指	韓力先生，執行董事。韓先生於Dragon Concept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47.89%權益，於Absolute Target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42.50%權益
「王先生」	指	王彥宸先生，主席及執行董事。王先生於Dragon Concept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2.11%權益，於Absolute Target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46.25%權益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4 (9) 條定義之「百分比率」
「買方」	指	盛佳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如烟產品」	指	「如烟」牌霧化電子烟
「銷售股份」	指	由賣方根據該協議將向買方出售Best Partners股本中10,000股每股為1.00美元之普通股，為Best Partner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賽波特」	指	SB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由Best Partners擁有
「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瀋陽賽波特」	指	瀋陽賽波特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Sheyang SBT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其全部註冊資本由賽波特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天津賽波特」	指	天津賽波特如烟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Tianjin SBT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rporation)，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其全部註冊資本由賽波特擁有

「賣方」	指	Ability Act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該協議日期銷售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彥宸

香港，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彥宸先生、韓力先生、王希年先生、李劍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江燕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龐鴻先生、張鈞鴻先生及丁迅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所載資料(包括有關賣方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載之意見已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使其內容產生誤導。

賣方之董事即王彥宸先生及韓力先生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不包括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載之意見已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使其內容產生誤導。

於本公佈內人民幣兌換港元按1港元兌換人民幣1元計算。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